

##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此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1 号）。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发行价格的确认

公司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本次发行询价区间为每股 15.00 元～25.00 元。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因素，经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5 亿股（含 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 二、认购安排

现有全体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无优先认购权。

##### 1、认购对象的认定

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位，且须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 2、认购数量

公司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数量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认各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 3、认购程序

经公司确认的认购对象应在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含当日)期间，将认购资金及时、足额存入指定账户，并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将于 8 月 15 日确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发行对象认购成功。

上述规定时间内，经确认的投资人如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或未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的，视为放弃本次认购。公司有权对相关股份进行配售。

##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注意事项

### 1、入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170154800006066

### 2、入资注意事项

(1) 缴纳认购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用途填写“股票认购款”，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投资者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底单空白处注明投资者名称、联系方式。

(2) 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所需相应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3) 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股东自理，不得在股东认购资金内扣除。

### 3、其他注意事项

(1) 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30-17:30。

(2) 缴纳认购款项前，可电话联系公司工作人员确认认购资格和认购额度。

(3) 对于发行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本人承担。

(4)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或备案，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完毕，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意向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同时完全解除，公司将退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及认购款。公司亦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本次股票发行。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古志鹏（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6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221100

传真：010-63221188

本次发行专用邮箱：gpdfx@jdcapital.com

#### 五、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日